

# 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处

科便〔2019〕15号

## 关于组织申报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及相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通知》（晋教科函〔2019〕2号）（附件6），我校启动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获奖成果将被推荐申报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具体评奖学科范围、奖项设置、申报资格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通知》（晋教科函〔2019〕2号）（附件6）；

### 二、纸质申报材料

（一）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

#### 1. 《申报评审表》

申报者访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下载《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评审表》

( [www.moe.edu.cn/s78/A13/](http://www.moe.edu.cn/s78/A13/) ), 按填表要求填写、打印。《申报评审表》启用 2019 年新版本, 以前版本无效。其中, 著作类、论文类成果《申报评审表》一式 7 份( 至少 1 份原件 ); 咨询服务报告类、普及读物类成果《申报评审表》一式 11 份 ( 至少 1 份原件 ), 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

## 2. 申报成果

著作类、咨询服务报告类、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 4 份 ( 册数较多的多卷本可报送两套 ), 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 标明申报单位、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论文类成果一式 7 份 ( 可用复印件 ), 包含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和全文, 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

## 3. 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申报评审表》份数一致, 统一装订在《申报评审表》后; 论文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成果、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 相关证明材料请按照附件 3、附件 4 和附件 5 的格式分别准备相应材料。

( 三 ) 为保证申报材料质量, 杜绝浪费, 各单位在正式申报前需提前持一套完整申报材料来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核。

( 四 ) 按照规定, 评奖结束后, 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 三、电子申报材料

根据工作要求, 申报人应提供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 包括《申报评审表》( WORD 格式 )、成果全文及佐证材料电子版 ( PDF 格式 ) ( 多卷本著作, 如提供成果全文电子版确有困难, 可提交成果主要内容 ), 电子版材料需由各单位科研秘书统一报送至科研处。

#### 四、申报时间安排

此次报奖时间紧迫，申报时间安排如下：

1.2月25日—2月27日：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格并准备附件材料；

2.2月27日—2月28日：各单位汇总申报材料，资格初审，学院学术委员会把好政治方向和学术质量,并提交一套完整材料报送至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查（包括申报评审表电子版、附件材料PDF版）；

3.3月1日—3月4日：系统提交、打印装订正式申报材料（科研处负责上传申报材料，待系统审核通过后各申报人再进行打印装订）；

4.3月5日—3月10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公示、上报教育厅。

为使申报工作有序进行，请各申报单位按时报送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科研处学术部联系。

联系电话：0351-7666721

电子邮箱：kycxsb@163.com

联系人：凌艳

附件1：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

附件2：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答疑

附件3：著作类附件材料

附件4：论文类附件材料

附件5：咨询服务报告类附件材料

附件6：《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的通知》(晋教科函〔2019〕2号)

